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召开会议的地点(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7日
至2018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A股股东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8年7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相同品种先投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九、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委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融资融券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出席本次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
4、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十、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人:杜元佳 电话:0573-87269070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序号	事项	变动前数量	增加	减少	变动后股数
1	限制性股票回购	289,060.642		19,000	280,061.642
2	10%以内回购	289,061.642	115,616.657		404,678.299
3	限制性股票回购	404,678.299		199,279	205,4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工作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条款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为维护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权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为维护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权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06.06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58,902.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06.064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458,90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自2012年起聘任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鉴于致同所的专业能力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费用确定。
独立董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诚信、谨慎客观、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增聘肖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文超先生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

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限制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降低通过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一、适用范围
泰康新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新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31)、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泰康新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8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
二、申购金额下限调整方案:
自2018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三、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或适用基金范围有变化,请以本公司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9
网址:www.haiguojin.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泰诚财富所有。
2、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D8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23日-2018年9月5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杜元佳
4、电话:0573-87269070
5、传真:0573-87260620
6、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 2017年9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37、2017-038、2017-039)
(二)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内部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三) 2017年9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
(四)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7-052)
(五)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64.2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58)
(六)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琳洁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回购注销黄琳洁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1元/股,该次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402,064.2股的0.47%,公司总股本289,060.642股的0.0006%,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间已于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1日,期间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000股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2018-025)
(七) 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惠娟、陈荆钰、陈一丹、刘苏冀、叶春涛、杜志超、张薇、陈留芳、吴昊宇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242万股,转增后数量为19,927万股,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回购注销价格为8.79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402,064.2股的4.76%,转增后数量为562,88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9,041,642股(转增后数量为570,468,299股)的19.042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惠娟、陈荆钰、陈一丹、刘苏冀、叶春涛、杜志超、张薇、陈留芳、吴昊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8-020、2018-034)
(八)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041,642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4,658,299股,现金红利于2018年5月18日发放,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5月21日转增完成。故调整后的201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8.7929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27)
(九)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俊勇、蒋莎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数量合计为12.75万股,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一) 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纠纷而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要求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总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按照《计划草案》附件九、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俊勇、蒋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75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2.265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15%。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转增后调整价格为8.7929元/股。根据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即8.7929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8,000	0	104,46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91,020	-127,540	299,863,480
合计	404,459,020	-127,540	404,331,48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俊勇、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3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1,500万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理财期限 赎回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6月25日 187天 4.36%(自到期实际赎回情况为准)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07月19日 273天 4.85%

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先鋒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泰诚财富自2018年7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4号3楼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联系人:徐江
二、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先鋒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申购费率及费率调整
自2018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现场方式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调整事项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申购费率不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俊勇、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俊勇、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5人,陈克川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5人,陈克川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费用确定。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议增聘肖文超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肖文超,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运营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美的电脑公司副总经理兼培训中心总监,美的集团电力电器CEO助理、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运营、人力资源等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报告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